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株洲监管分局

文件

株科发〔2022〕39号

关于印发《株洲市实施〈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
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实施办法〉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财政局、金融办、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

现将《株洲市实施〈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实施办法〉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株洲市实施《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
补偿改革实施办法》工作方案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株洲监管分局

2022年6月8日

附件

株洲市实施《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实施办法》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加快我市科技与金融结合,破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题,推进我市科技型企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实施办法》(湘科发〔2022〕49号)(以下简称《省实施办法》),全面推进省、市、合作银行共同开展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政银合作、上下联动、风险分担、企业受益”的原则,推动建立轻资产债权融资模式,完善科技金融债权融资体系,根据“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评价指标体系”,解决企业融资难题,推动我市经济高速发展。

二、资金适用企业

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以下简称“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是合作银行以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评分结果为重要参考,向科技型企业发放为期一年(含)以内的信用贷款(不包含不动产、准货币等资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贷款)。

本方案适用注册地在株洲市域的科技型企业,包含认定的国

家高新技术企业、评价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后续评定入库的湖南省科技型其他企业。株洲高新区(天元区)现已有的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业务可继续实施,纳入全市任务完成数据统计口径。

三、合作主体和职责分工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株洲市人民政府、合作银行签订三方合作协议,按照协议各负其责,开展工作。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株洲银保监分局对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一)成立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卫安为政委,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株洲经开区党工委第一书记王庭恺为组长,市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李红为执行副组长,各县市区主管领导等为成员的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市科技局(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科技局副局长李黎明任办公室主任,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株洲银保监分局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推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统筹在县(市)区开展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实施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 1.指导区域开展相关工作,并根据各自职责研究制定督促落实相应措施;

- 2.审定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实施方案;

3.审定年度工作报告及计划；

4.审定市级年度管理运营经费安排；

5.向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年度工作，完成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能分工

1.市科技局牵头组织、统筹协调以及统计调度、考核评比、宣传推广，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会同市财政局编制市级风险补偿资金安排总体计划，提出预算建议。

2.市财政局负责市级风险补偿资金预算管理，并纳入市风险补偿基金 1+N 管理体系。

3.市金融办负责协调市财政局统筹管理市风险补偿基金 1+N 体系，研究提出改进建议。对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加强对合作银行的业务指导。

4.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株洲银保监分局根据职能对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督促合作银行加大贷款投放。

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市场化方式择优确定政府融资担保公司作为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机构承担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相关管理及服务工作，负责市级风险补偿资金日常运营管理。

各县(市)区加强与市级各部门的密切沟通，帮助企业开展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工作。

(三) 合作银行

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作为签约合作银行。建立合作银行能进能出机制,每年末对合作银行放贷户数与规模等进行综合考评,综合考评合格的银行继续为合作银行,综合考评不合格的银行退出合作银行,经领导小组办公室重新审核商业银行后补充新的合作银行。合作银行按《省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履行三方协议,充分利用知识价值评价结果进行信用贷款,建立服务质量高、放款周期短、贷款利率低等工作机制,设立相应贷款产品,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四、工作任务

(一)明确风险补偿资金来源

1.省市按 1:1 比例共同设立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进行补偿。首期市级风险补偿资金原则上从年初预算的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后期视情况在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动态增补。

2.省市风险补偿比例。省、市风险补偿资金原则上各自承担不超过贷款本金损失的 40%,银行承担贷款本金损失的 20%及利息。

3.风险补偿资金贷款放大倍数最高为 15 倍,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可适当放大贷款倍数。

4.实施“潇湘财银贷”的县(市)区,发生贷款损失时所需补偿资金从“潇湘财银贷”风险保证资金池列支。

(二)加强风险补偿资金管理监督

市级风险补偿资金存入市级运营管理机构专用银行账户,由

运营管理机构依法运营管理,接受同级财政、审计等监督检查。市级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市级资金日常管理和补偿资金拨付工作。补偿资金利息收入纳入风险补偿资金统一管理,按规定使用。市运营管理机构经费按市风险补偿基金 1+N 管理模式,由市财政统筹安排。运营管理机构不向贷款企业、银行收取任何融资服务费用。

根据《省实施办法》,在一个合作年度内,对单家银行实施贷款累计不良率达到 3%时实施预警;不良率达到 5%时暂停受理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新增业务,并对前期运行效果予以全面评估,视评估结果决定是否重启业务受理工作。

(三)建立企业负面清单筛查机制

贷款企业为注册地在株洲的科技型企业,有以下情况的,由合作银行会同运营管理机构进行复核审定。

(1)不符合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在国家信用信息系统、征信系统等信用信息平台有严重征信不良记录,且未整改到位的企业;

(2)正常持续经营年限少于 2 年(含 2 年)的企业(产业转移、异地搬迁的除外);

(3)申请年度的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等级为 D 级,或税收 5 万元以下的企业。

(四)实施贷款额度分类管理

1.贷款类型

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的单户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超出额度的部分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贷款期限为一年期以内,贷款企业获得

的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等;贷款到期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向合作银行申请无还本续贷,同步纳入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范畴,无还本续贷最长期限不超过两年。贷款利率参考放款日最近一期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点幅度原则上不超过 120 个基点。为控制业务风险,对单户额度超过 300 万元的企业,由合作银行会同运营管理机构进行复核审定。

2.预授信与贷款

合作银行可参考知识价值评价结果,结合内部风控审核机制,对企业进行预授信。银行应设立快速风控审核、快速放款的产品或通道,根据预授信,结合尽职调查情况,快速授信和放款。

对于未预授信的企业,银行依据尽调和风控对贷款申请进行独立审核,做出授信决定,并督促企业进行知识价值评价,作为纳入风险补偿备案的依据。

银行对同一企业的同笔贷款,如已享受政府给予的其他风险补偿,则不再享受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

3.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备案

市级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对合作银行发放的信用贷款进行风险补偿备案,纳入风险补偿工作范围。

已预授信的贷款,原则上直接进行备案。未经过知识价值评价或者未预授信企业申请的信用贷款,在对企业进行知识价值评价后,符合条件的可以进行备案。

(五)理顺风险补偿和追偿流程

1.银行催收。在企业发生贷款本金逾期后5个工作日内,合作银行先行催收并同时告知省、市运营管理机构,对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本金逾期达到1个月,仍未全额收回的,可按《省实施办法》规定向市级运营机构提交代偿申请,启动代偿程序。

2.代偿。市级运营机构对银行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后,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经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审定,连同代偿申请资料报送至省级审批。省级按程序审批同意代偿后,书面通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级运营管理机构先行代偿省、市两级代偿资金,将代偿情况提交省级运营机构,申请拨付省级代偿资金。

已实施“潇湘财银贷”试点的县(市),优先将科技型企业纳入“潇湘财银贷”白名单,发生贷款损失时所需补偿资金从“潇湘财银贷”风险保证金资金池中支出,贷款额度列入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完成总额。

3.追偿。风险补偿资金代偿后,合作银行应依法积极开展追偿工作,追偿所得扣除追偿费用后,按约定的分担比例分配。

五、其他

各方依据《省实施办法》和本方案,协商一致后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具体实施细则、操作流程和资料清单等,作为工作依据。在实际操作中发现有问题或有不明确之处,可再次协商,在补充协议中明确。

本方案和《省实施办法》同步实施。

六、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领导小组定期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工作方案和三方协议;加强与省科技厅等相关部门的汇报,争取上级工作支持;建立办公室工作调度会议制度,每月召开一次调度会议,重要事项及时调度。

(二)加强信息披露

相关部门对区域内合作银行加强日常监督和风险防控,合作银行定期向管理机构报告风险,管理机构定期公开发布企业贷款需求。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工作调度统计,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评估和绩效评价,通报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进展情况。

(三)加强激励表彰

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对年度任务完成出色的部门、银行、个人进行表彰。

(四)加强宣传报道

株洲日报、株洲晚报、红网株洲、新闻株洲等新闻媒体加强宣传力度,全力支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宣传推广工作。